附件1-18

陶瓷砖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上海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陕西等16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80家企业生产的180批次陶瓷砖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4100-2006《陶瓷砖》、GB6566-2010《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陶瓷砖产品的尺寸、吸水率、破坏强度、断裂模数、无釉砖耐磨性、耐污染性、耐化学腐蚀性、抗釉裂性、放射性核素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9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破坏强度、断裂模数、吸水率、尺寸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8。